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

---

##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我校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结合《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管理工作规定》和《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

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 二、改革运行机制

1.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2.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区）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区）学生会指导；小班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区）学生会和学院学生会的指导。加强校（区）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学院学生会与小班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区）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3.建立“校-院-班”工作对接模式。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按部门分工职责积极从学院学生会、小班班委中吸纳同学参与工作。班委会成员作为学生会相应部门储备工作人员，应配合学生会开展工作。

4.学生会组织要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校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 三、坚持精简原则

1.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60**人（含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其中雅安校区不超过**2**人，成都校区不

超过 2 人，都江堰校区 1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都江堰校区和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人员总量控制在 20 至 30 人（含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

2.校学生会设办公室、学习部、权益部、文娱部、体育部、外联部等 6 个部门，校区和学院学生会部门设置与职能原则上与校学生会保持一致，个别部门可根据学院工作实际需要设置。

3.推动“班团一体化”建设，原则上班团干部不超过 7 人，建议为团支书、班长（兼副团支书）、组织委员（兼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兼文娱委员）、学习委员、心理委员、体育委员。

4.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需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工作需要招募固定志愿者，根据工作时长和综合表现在第二课堂志愿公益板块加分，每学年统计 1 次，上限 6 分（不超过总人数的 20%），原则上固定志愿者人数不超过 60 人。

#### **四、明确遴选条件**

1.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能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遵守国法校纪，自入学以来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能够团结同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师生认可度高。

3.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必修课、推荐选修课无补考、无重修情况。

4.取得四川农业大学学籍的本、专科在读学生，符合上述条件，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 **五、严格遴选程序**

1.各级学生会主席团由同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2.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遴选应由学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校学生会相关负责老师和主要负责同学联合组成换届遴选工作小组，通过笔试、面试、综合考察等方式分校区产生，按雅安校区 3 人、成都校区 3 人、都江堰校区 2 人（各校区分别差额 1 人）推荐至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3.校（区）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委推荐，由校（区）团委、校（区）学生会相关负责老师和主要负责同学组成换届遴选工作小组组织遴选，遴选结果经校（区）党委学工部和校（区）团委审核后确定。

4.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由学院党委、团委、学生会相

关负责老师和主要负责同学组成换届遴选工作小组，遴选结果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

5.校级学生会主要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1.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学院、年级和主要学生社团。

2.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召开须遵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中青办联发〔2017〕9号）和《关于规范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校学生会发〔2018〕3号）有关要求。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全院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专业、年级，代表经各班级团支部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院党委批准，报校学生会备案。

## **七、坚持从严治会**

1.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

2.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3.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

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各级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

4.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同级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1.校学生会组建以全体常代表、全体执委会委员等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院学生会组建以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

2.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学生会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议结果应运用于评奖评优、综合测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

##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1.加强校院党委对学生会的领导，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校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学院党委和团委共同研究院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1.校学生会接受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校区（院）学生会接受校区（院）团委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各级团委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

2.学校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学生会，学院明确 1 名团委专职书记或副书记指导学院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其他关于学生会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学工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2020年4月3日印

---